福建省考古研究院采购南平市建阳区傅屯长历岗遗址考古调查勘探协作服务

比选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福建省考古研究院将通过比选方式选定一家供应商负责执行南平市建阳区傅屯长历岗遗址考古调查勘探协作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南平市建阳区傅屯长历岗遗址考古调查勘探协作服务

二、项目经费

费用控制在人民币 48.049 万元（￥ 肆拾捌万零仟肆佰玖拾元）以内，项目所发生的人工、交通、验收、税收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三、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傅屯长历岗遗址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录点，位于建阳将口镇芹口村傅屯自然村东经。因长历岗遗址在南平市消防训练基地建设用地范围内，根据《福建省文物局关于南平市建阳区傅屯长历岗考古调查勘探的函（闽文物函【2021】119号），需要对项目地块的用地范围进行文物调查以及涉及后门山遗址的范围进行勘探，其中275459.3平方米，普探面积29390平方米。

（二）项目要求：

（1）中标人须按照文物保护法规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等文物保护行业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开展考古勘探项目协作工作。协助采购人做好勘探及记录（文字、图纸、照片、图表、视频、测绘）工作，所有的勘探成果需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并准确记录。

（2）中标人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采购人安排，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考古勘探项目协作服务，确保考古勘探项目协作服务的质量。

（3）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完成考古勘探项目协作服务工作，不得无故延长工作时限。

（4）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均应熟悉并遵守文物保护法规，具备良好的文物保护意识和职业操守。在工作过程中爱护文物，按考古工作规范清理和保护文物。

（5）中标人须为每一个项目配备一名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要服从采购人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带领本项目人员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6）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报料，泄露考古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

（7）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详细列出用于本项目的负责人、勘探技术人员、发掘技术人员、绘图技术人员、测绘技术人员等各层次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普通工作人员、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名单，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学历、学位、专业资质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8）在考古勘探项目协作服务结束后，中标人须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文物保护要求、采购人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协助完成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编制（A4 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2份及电子资料），并提交符合要求的相关田野工作资料，以便完成验收工作。

（9）中标人原则上在单个项目合同到期日（最长延迟至单个项目合同到期日后15日）须向采购人移交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考古勘探记录档案资料等资料。

（10）中标人所安排的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并被提前告知注意事项。

（三）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协助完成调查勘探工作。

（四）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款额共分3次支付。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规划设计费比例 | 付费额（人民币） | 付费时间 |
| 第1次 | 30% | 14.4147万元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内 |
| 第2次 | 40% | 19.2196万元 | 中标方组织工作人员、设备进行考古勘探10个工作日后 |
| 第3次 | 30% | 14.4147万元 | 考古调查与勘探结果经过甲方验收并合格，提交相应的照片、文字、报告后经福建省文物局审核通过； |

支付说明：该项目为省级财政拨款，因财政实行零基预算，年初经费统一收归财政。如遇财政清收，造成支付延迟，非采购人责任。

**2.项目服务：**

南平市建阳区傅屯长历岗遗址考古调查勘探协作，提供技术服务。

四、采购形式

通过比选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承接该项目。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按要求向福建省考古研究院提交相关材料。由福建省考古研究院组建比选小组，对供应商基本情况和所提供材料及报价进行审核，采用 综合评分法 ，选取一家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五、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综述

本次比选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部分 60 分、商务部分30分，价格部分10分。比选小组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技术分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技术分仍相同，则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评分过程中采取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技术部分满分 60 分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及权重** | **子项及权重** | **分项分值** |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
| **一、技术部分** | **60** |  |
| 1 | 技术要求响应 | 30 | 根据投标人对比选文件“项目要求”的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完全满足比选文件技术要求的得基础分30分，所有技术要求（即标注“●”的技术参数）均为实质性条款，若有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正偏离不加分。【注：每个标注“●”项下任意一点参数负偏离，视为本项负偏离，比选文件中技术指标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
| 2 | 项目总体评估与方案 | 3 | 对福建历史有总体的脉络性认识，了解福建不同时期的文化面貌和基本特征、了解福建古代遗址和墓葬分布特点和埋藏特点（土质土色等）。根据以上内容，对考古勘探做出总体的服务方案、计划安排、对重难点的认识是否全面以及提出的措施是否可行。计划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比较强的，能够把握重点、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计划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够完善、理解不够充分、方案存在缺漏，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设计构思 | 3 | 对投标人的设计构思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比较强的，能够把握重点、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够完善、理解不够充分、方案存在缺漏，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项目的管理，调查勘探与发掘规章制度 | 3 | 对项目的管理规章制度全面、规范程度评分，制度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比较强的，能够把握重点、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制度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制度不够完善、理解不够充分、存在缺漏，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质量控制方案 | 3 | 考虑全面、科学合理、方案明确，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切实可行，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比较强的，能够把握重点、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够完善、理解不够充分、方案存在缺漏，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 | 进度控制方案 | 3 | 所报进度详细合理及措施切实可行，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比较强的，能够把握重点、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够完善、理解不够充分、方案存在缺漏，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 | 针对本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方法的运用评估 | 3 | 难点论述准确，建议合理可行、经济适用、针对性强，措施切实可行，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比较强的，能够把握重点、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够完善、理解不够充分、方案存在缺漏，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8 | 突发情况的评估与措施 | 3 | 大量考古工作在野外进行，有很多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易出现突发事件，投标人提供一套安全生产（含突发事件）的控制方案。评标小组对方案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预见的全面性、应对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价打分。方案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比较强的，能够把握重点、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够完善、理解不够充分、方案存在缺漏，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9 | 服务承诺 | 3 | 投标人应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投标人承诺对于一般技术问题能当时解决、对于重要技术问题和关键性技术问题能及时给予解决，能提供现场技术咨询服务等内容，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比较强的，能够把握重点、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方案阐述简短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够完善、理解不够充分、方案存在缺漏，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0 | 安全事故责任承诺 | 3 | 投标人承诺有完善的安全应急方案及安全管理制度；近三年无重大质量投诉记录、不良记录、经济纠纷及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相应承诺函，否则本项不得分。 |
| 11 | 项目后勤保障 | 3 | 提供安全及后勤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保障方案翔实、完整、可操作的得3分；部分翔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的得2分；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2.商务部分 满分30 分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及权重** | **子项及权重** | **分项分值** |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
| **二、商务部分** | **30** |  |
| 1 | 企业实力 | 3 |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2 | 企业荣誉 | 3 |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以内获得由市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或信用等级评价为A级及以上证书。备注：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证书上的时间为准。 |
| 3 | 以往工作经验 | 3 | 1.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参加（或独立承担）过考古调查勘探项目且验收结果为合格以上的每个计0.5分，最高2分。不提交不得分。2.投标人在福建参加（或独立承担）过考古调查勘探项目且验收结果为合格以上的每项计0.5分，最高1分。不提交不得分。备注：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4 | 项目负责人 | 3 | 1.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本科为考古专业或考古相关专业的；每人计0.5分，最高不超过1分。2.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有考古个人项目负责人资质的得 2分。注：投标人拟配备的项目组成人员不得同时在二个以上的单位中任职，若同一成员出现在不同的投标单位，经核实身份与资格证书等材料，该人证均不计分。备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证书复印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复查，否则不得分。 |
| 5 | 项目组成人员 | 3 | 1.组成人员中配备勘探技术人员3名以上的，得1分。不满3人的，每人计0.5分。最高1分2.组成人员中有考古及考古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计1分、中级职称0.5分，其余不得分。3.组成人员中配备获得注册测绘师或测绘专业高级职称的测量技术人员的计1分。备注：提供项目班子成员的证书复印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复查，否则不得分。需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应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 |
| 6 | 设备要求 | 3 | 投标人需提供无人机航拍设备用于该项目，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备注：提供购置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承诺投入本项目 |
| 7 | 车辆要求 | 3 | 投标人提供自有车辆用于该项目使用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备注：提供购置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承诺投入本项目 |
| 8 | 测绘设备要求 | 3 | 投标人提供RTK、全站仪测绘设备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备注：提供购置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承诺投入本项目 |
| 9 | 团队保险 | 3 | 投标人团队有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参加医社保，投标人应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及人身意外保险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10 | 满意度评价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以往参加考古项目的满意度评价情况，每提供1分得1分，最高3分。须提供采购人出具的好评意见反馈表或评价表复印件，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备注 | 1. 凡涉及以上评分细则中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相关项目不得分。
2. 每项的打分值不能超过分项分值规定的分数上限，超过的按分项分值规定的最高分数进行打分。
 |

  3.价格部分满分 10 分

|  |  |  |
| --- | --- | --- |
| **三、价格部分** | **10** |  |
| 1 | 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必选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评审分数计算方法计算。 |
| 备注 | 1. 凡涉及以上评分细则中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相关项目不得分。
2. 每项的打分值不能超过分项分值规定的分数上限，超过的按分项分值规定的最高分数进行打分。
 |

4.评审分数计算方法

（1）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价格分

（2）技术分=比选小组所有评委技术评分合计数/比选小组评委人数

（3）商务分=比选小组所有评委商务评分合计数/比选小组评委人数

（4）价格分部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简称为其他比选报价)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其他比选报价）×价格权值×100。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及供应商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应当具备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任意一年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开户许可证和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供应商提供办公场所的产地证明材料（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非自有产权的提供产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不少于一年）；具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负责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的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6）无犯罪、违反证明。参加本项目比选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承诺函由供应商自拟）。

（7）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精神，供应商须提供在比选公告发布后、报价截止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证明材料（打印件或截图），在评审时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报价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提供1份报价表，并单独成册。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四）经营业绩良好，近几年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投诉事件。

供应商未按报价资格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视为资格条件不符合；所提供材料须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七、响应文件的编制（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

供应商根据以上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资格相关材料**；**（2）报价表（单独成册）。**请供应商认真、详细地制定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响应文件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线装或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并在相应位置签名并加盖公章，须加盖骑缝章或逐页盖章并在封面加盖公章，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八、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请供应商务必于2021年12月2日17：30 前将响应文件（密封，贴封条并加盖公章）寄送至福建省考古研究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水路76号，省文旅厅510）

联系人：小吴

联系电话：13665081268

 福建省考古研究院

2021 年11月25日